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承担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和党的建设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和决议；
2. 讨论、决定基地建设重大事项；
3. 做好基地办党的纪检、宣传、信访和群团等工作；
4. 做好基地办干部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5. 制定基地的总体发展规划，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6. 负责基地的招商、产业促进、建设工程报批及其配套工程的协调工作，统计、安全生产等工作；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秘书处、产业发展处、建设融资处、投资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组成，无下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1年9月开始实行全员聘用制改革，按照员额进行管理，现在职实有人数35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2.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3.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4.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86.3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76 万元，上年结转 210.3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786.3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7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57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590 万元，增长 29.70%，主要原因是：新增周期性项目第十三届生物产业大会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576 万元。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 1793 万元，主要用于：

（1）行政事务专项 27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办公场所运转经费、公务接待经费；

（2）招商工作专项 133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招商经费、商务接待经费、招商宣传经费、展会及活动经费、第十三届生物产业大会专项经费；

（3）党群工作专项 72 万元；

- (4) 安全生产专项 30 万元；
 - (5) 政务服务分中心运转经费 58 万元；
 - (6) 机动经费 20 万元。
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83 万元，主要用于：

- (1) 园区运营补贴 580 万元；
- (2) 园区环境保护专项 20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自 2019 年起，因公出国(境)经费由管委会统筹安排支出，不列入本部门预算；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生物办公务用车

使用年限长，维修费用逐年增加，其次是生物办日常公务及招商任务较多，出车频率较高；

(三)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招商接待经费应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再列入公务接待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57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590 万元，增长 29.70%，主要原因是新增周期性项目第十三届生物产业大会专项经费 1000 万元。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2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6 万元，占 100.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2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2576 万元，占 69.60%。

科学技术支出 1793 万元，占 79.1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83 万元，占 7.94%。

详细项目如下：

1. 行政事务专项 276 万元，占比 10.71%；
2. 招商工作专项 1337 万元，占比 51.90%；
3. 党群工作专项 72 万元，占比 2.80%；
4. 安全生产专项 30 万元，占比 1.16%；
5. 政务服务分中心运转经费 58 万元，占比 2.25%；
6. 机动经费 20 万元，占比 0.78%；
7. 园区运营补贴 580 万元，占比 22.52%；
8. 园区环境保护专项 203 万元，占比 7.8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03 万元。包括：服务类 120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436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233 万元，其他 20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45.0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增加国有资产 1.9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主要为：新增资产 13.2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报废资产 11.3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六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576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项目 6 个 2576 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0 个 0 万元，调整交叉重复项目 0 个 0 万元，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0 个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的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的项目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